

台東縣忠孝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三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 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05 日台國(一)字第 0980169389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臺東縣政府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府教學字第 0980095531 號函辦理。
- (三)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32691 號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辦理。
- (四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77065B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 的：

為扶助經濟弱勢、家庭突遭變故學生，使其順利就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照顧對象：本辦法照顧本校之下列家庭在學學生：

- (一) 低收入戶
- (二) 中低收入戶
- (三) 家庭突遭變故或災變，學生本人或家長罹患重大傷病無力就醫導致經濟拮据，影響學生就學權益者。
- (四) 前三款以外家庭，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。

四、實施期程：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五、設立專戶：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，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，專帳管理，專款專用。

(戶名：台東縣成功鎮忠孝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；帳號：00022160094240；

金融機構：6220022 成功鎮農會)

六、經費來源：學校為扶助學生就學透過教育儲蓄專戶募集之經費。

七、經費用途與補助標準(如附件一)：

- (一) 學校所獲經費用以補助第三點規定之照顧對象，協助其順利就學。捐款已指定用途者，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；非指定用途之捐款，經由管理小組開會決議之。
- (二) 個案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，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，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，得依需要再予補助。
- (三) 每一個案之補助標準最高新台幣**貳萬元整**，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困難，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。
- (四) 本補助標準得依實際勸募情形調整，惟須經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開會通過，始得實施。管理小組審查可依據實際狀況增減補助款，且不受到最高**貳萬元**限制。

八、行政組織：本校設置「台東縣忠孝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經費籌措、管理、開立收據、動支及將收支使用情形報請上級機關備查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。

(一) 本小組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、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、社區公正人士一人、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、學校教職員含執行秘書五人組成之(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連選連任之)。

1、召集人：校長

2、委員：家長會長、里長、主計、總務主任、教導主任、教師代表兩名及執行秘書。

(二) 業務承辦人：執行秘書。

(三) 本小組每學期初至少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；召集人或半數以上委員認為有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小組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九、經費動支程序：

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得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(如附件二)，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，登錄專戶網站徵得社會資源專案撥款補助；若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亦得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映，並依規定程序申請。審核前得依需要，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(如附件三)。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本小組會議陳述意見。

十、徵信

(一) 本校於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 <http://www.edusave.edu.tw/news.aspx>，並於其上公布徵信資料：接受上級機關、校友、家長、校內善心人士主動捐款時，應於六個月內將捐贈人基本資料(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財物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)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。

(二) 每學年度應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，以昭公信。

(三) 公告內容應注意依資訊保護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捐款者之獎勵：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附件一

台東縣成功鎮忠孝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補助標準

照顧對象	項目	附繳證件	補助金額	備註
家庭突遭變故	每學期學雜費、代收代辦費、畢業旅行、午餐費、服裝費等	1. 繳費收據 2. 資格證明相關文件	實支實付	
中低收入戶	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	1. 醫師證明 2. 資格證明相關文件	每次最高新台幣 5000 元整	慰問金
低收入戶	父母任一方因傷、因病住院者(不滿 7 日)	1. 住院證明 2. 資格證明相關文件	每次最高新台幣 5000 元整	慰問金
	父母任一方因傷、因病而住院者(逾 7 日)	1. 住院證明 2. 資格證明相關文件	依學生實際需要核定補助金額，最高金額不逾 20000 元	教育生活費 急難補助金
	父母任一方死亡者	1. 死亡證明 2. 資格證明相關文件	依學生實際需要核定補助金額，最高金額不逾 20000 元	教育生活費 急難補助金
	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	1. 報案證明 2. 資格證明相關文件	依學生實際需要核定補助金額，最高金額不逾 20000 元	教育生活費 急難補助金
	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	資格證明相關文件	依學生實際需要核定補助金額，最高金額不逾 20000 元	教育生活費 急難補助金
特殊個案	實際扶養本校學童之親屬，符合上列各項條件者，經台東縣忠孝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通過，條件足以補助者。	資格證明相關文件	依學生實際需要核定補助金額，最高金額不逾 20000 元	教育生活費 急難補助金
其他	非屬上列案者得依實際勸募情形調整，惟須經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開會通過，始得實施。管理小組審查可依據實際狀況增減補助款，且不受最高貳萬元限制。			

導師

教導主任

出納

會計

校長

台東縣成功鎮忠孝國民小學

學年度第 學期個案訪視紀錄表

訪視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家長姓名	家長職業	電話
年級班別	住址		

訪視紀錄

一、家庭成員狀況

1. 家戶總所得：100~90 90~80 80~70 70~60 60~50 50~40 低於 40 (單位：萬元)

2. 父母親職業狀況：_____

3. 家庭成員狀況：_____

二、學生在校表現

三、減免身份：無 有，_____ (若為多重身份，請填寫減免最多之身份)

四、其他：_____

申請項目

導師針對同學就學出現問題時提出，並勾選補助項目及總金額，以供教儲戶委員了解金錢用途！(請老師依需求勾選後協助總計。)

學雜費：_____元

代收代辦：_____元

書籍費：_____元

午餐費：_____元

慰問金 (_____)：_____元

教育生活費 (_____)：_____元

急難補助金 (_____)：_____元

其他 (_____)：_____元

總計 _____ 元

